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4-00003 的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吴小松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2019200067339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682629908 传真：    /    

日期：2024年6月26日

---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_\_\_\_\_

日期：2024年6月26日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 基本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9792A
注册号:	44030110479506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法定代表人:	汪明
注册资金(万元):	1060
经济性质:	集体
成立日期:	2002-05-24
经营期限:	自2002-05-24起至2035-05-23止
核准日期:	2023-05-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15日12:8:4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网上公开) - 许可经营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礼仪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保安服务; 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设备和保安装置; 劳务派遣; 保安培训; 安全技术防范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15日12:8: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是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5、6、7 项，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从业人员3886人，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1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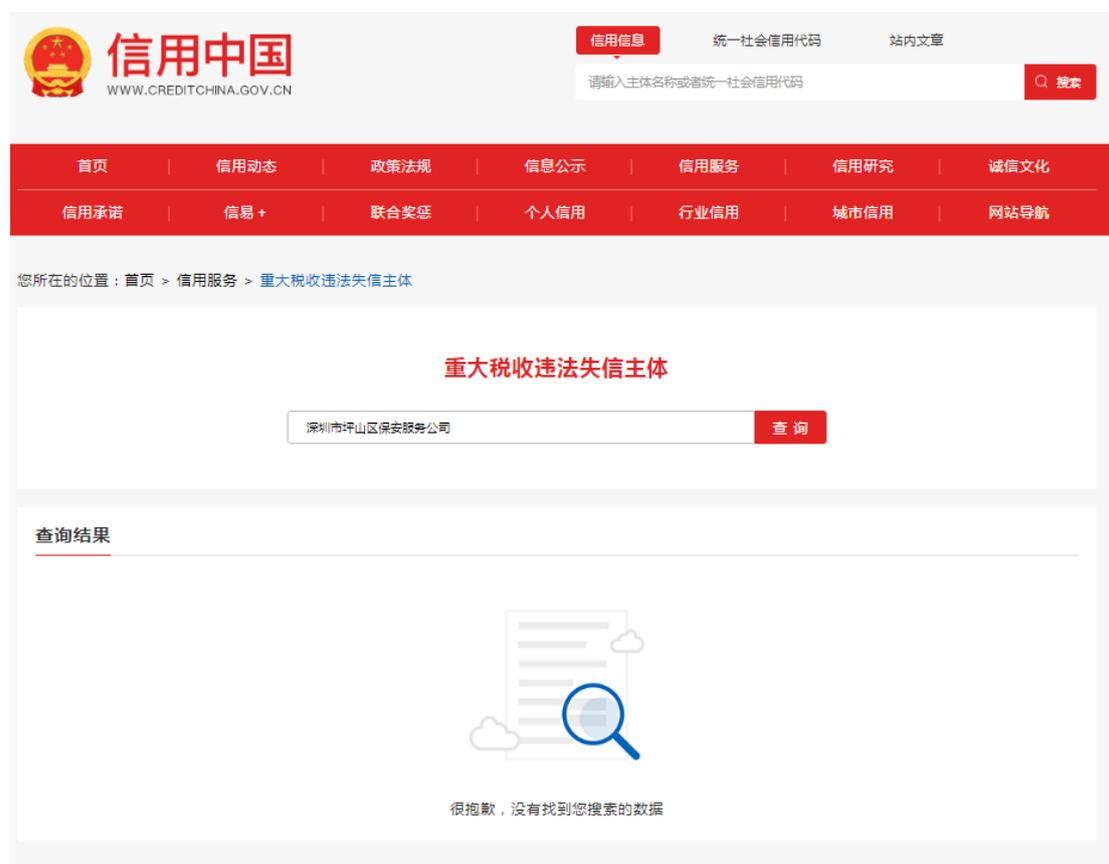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 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select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entit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and Credit Loss Entities). The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Security Service Company) and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 ②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38819792A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相关的结果。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1-01-01 至 2024-06-04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8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 “深圳信用网”

互动交流: contact@szcredit.org.cn | 机构概况 |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2022) | (IPv6) | 无障碍阅读 | 进入关怀版 | 登录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 暂无数据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主体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您好,未登录时,仅展示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如需查看更多信用主体信息,请点击[登录](#)

###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苑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备注
1	管理服务费单价	200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员管理服务费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月。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投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委监委检查委员会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2023年6月25日	2025年6月30日	优秀	陈明威	13632626293
2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2023年8月1日	2024年7月31日	优秀	孙卫强	0755-28363583
3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优秀	黄仙	0755-89217019
4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站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优秀	陈智鹏	13560228116
5	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优秀	黄冬妮	0755-89310732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 1、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越波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333 号

联系人：陈明威；联系电话：13632626293

乙方（派遣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明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实际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3 号

联系人：吴小松；联系电话：1368262990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拟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具体员工的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中，待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的名额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实时更新的《劳务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合法使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如确认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应自用工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送达《派遣函》，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 1 页 共 9 页



**第四条** 员工的工资待遇、福利标准及派遣期限按《劳动合同》及《派遣函》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40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如甲方决定在本合同到期后续签的，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并签订新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如甲方决定在本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后续交接事宜。

## 第三章 费用承担与支付

**第八条** 甲方应于每月31日前，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将当月因劳务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服务费)一并支付给乙方，乙方再将工资发放给员工，并为员工代扣代缴各类保险及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因劳务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因劳务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因此引起的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变化导致税费、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标准、住房公积金缴交标准和比例提高，甲方应按提高的同等标准增加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金额。

**第十条** 乙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实际工资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每人每月人民币120元(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员工人数以《劳务派遣函》最终确定的汇总人数为准，甲方发生用工即应支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章所约定支付的费用支付至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依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劳务派遣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到期前，如甲方未主动就是否续期事宜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到期后，若甲方无意续签，又因采购流程尚未确定新的人员时，为保障甲方利益，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 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七章 通知送达及其他

第四十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乙方优先以合同首页列明的实际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首先提交至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按照该院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在调解不能的情况下，双方可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1、《劳务派遣函》；

2、《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 2、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ZFW2023001031

###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 333 号坪山区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宗武  
联系人：孙卫强  
联系电话：0755-28363583  
传 真：

乙方(派遣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实际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汪明  
联系人：谢小姣  
电 话：15718225785  
传 真：0755-89939237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基本内容

- 1 -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乙方员工合法权益，乙方承认乙方员工从甲方转入的所有工龄。如因乙方员工因工龄与乙方产生的相关赔偿问题，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07月31日止。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派遣合同，未重新签订合同的，双方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如需备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四十条 本合同现有内容签字盖章生效后不得修改、可以增加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 3、坪山区审计局劳务派遣合同

SJHT202206004 合同编号:

##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负责人: 张秀丽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区政府第三办事处荣德大厦17、18楼

联系人: 黄仙; 联系电话: 0755-89217019

乙方(派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19792A

法定代表人: 叶敏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实际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3号

联系人: 吴小松; 联系电话: 1368262990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拟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 】人,具体员工的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中,待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的名额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实时更新的《劳务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派遣至甲方处

第 1 页 共 11 页

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乙方优先以合同首页列明的实际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首先提交至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按照该院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在调解不能的情况下，双方可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1、《劳务派遣函》；

2、《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 4、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李广明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5333 号

联系人：陈智鹏；联系电话：13560228116

乙方（派遣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明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中天美景大厦 1711、1712

实际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3 号

联系人：吴小松；联系电话：1368262990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拟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具体员工的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中，待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的数额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实时更新的《劳务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合法使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如确认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应自用工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送达《派遣函》，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 1 页 共 9 页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依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劳务派遣管理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到期前，如甲方未主动就是否续期事宜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到期后，若甲方无意续签，又因采购流程尚未确定新的人员时，为保障甲方利益，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 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七章 通知送达及其他

第四十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乙方优先以合同首页列明的实际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首先提交至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按照该院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在调解不能的情况下，双方可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1、《劳务派遣函》；  
2、《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 5、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非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坪山区劳务（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公共辅助员、专职安全员、临聘人员、森林消防员)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1103室

联系人：黄冬妮；联系电话：0755-89310732

乙方（派遣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实际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3号

联系人：谢小姣；联系电话：15718225785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拟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具体员工的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中，待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的名额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实时更新的《劳务派遣员工手册》。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合法使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甲方如确认接收乙方派遣的员工，应自用工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送达《派遣函》，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提交一份至甲方备案。

**第四条** 员工的工资待遇、福利标准及派遣期限按坪山区非编人员相关规定、《劳动合同》及《派遣函》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一

第 1 页 共 10 页

为送达地址。乙方优先以合同首页列明的实际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四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首先提交至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按照该院现行有效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在调解不能的情况下，双方可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三条**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非编人员劳务（人才）派遣服务项目服务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森林消防员）、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共辅助员、专职安全员、临聘人员），续签合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四十四条** 在服务期内，合同期满时，甲方将对乙方对照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履约评价，履约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履约总体评价为优或良的，方可续签合同，履约总体评价为中或差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 附件：1.劳务派遣函  
2.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3.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4.坪山区应急管理局非编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表

示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 六、履约评价

无

---

##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年8月27日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SAMR logo and the text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abs for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and '证书详情'. The '证书详情' tab is active, show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a specific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and '发证机构信息' (Issuing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The '证书信息' section includes fields fo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21421Q0516R1M), '颁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21-09-06), '初次获证日期' (First Issuance Date: 2018-08-28), '证书状态' (Certificate Status: 有效/Valid), '证书到期日期'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2024-08-27), '信息上报日期' (Information Reporting Date: 2022-10-13), and '再认证次数' (Recertification Count: 1). The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section lists the '组织名称' (Organization Name: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Country/Region: 中国 广东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36519792A), and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Number of People Covered by this Certificate System: 53). The '发证机构信息' section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2025-02-03), '网址' (Website: www.chinaghc.cn), '地址' (Address: 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6栋2楼212号), and '业务范围' (Business Scope: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服务).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certificate is also provided: '证书附件下载: 2022-QE5证-坪山保安证书.pdf'.

2023/6/8 11:34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authProjName=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authProjCode=undefined&cert...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编号：21421Q0516R1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服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3号。

认证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服务（区域见附件）。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53

颁证日期：2021-09-06 证书到期日期：2024-08-27 初次获证日期：2018-08-28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6栋2楼212号

发证机构网址：www.chinaghc.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其他

##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s in Chinese and shows the details of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Shenzhen Ping Shan District Security Service Company.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21421S0135R1M, issued on 2021-09-06, and expires on 2024-08-27. The certifying body i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enter (CNCA). The certificate covers the scop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and has been renewed once. The certifying body's address is in Taoyuan Street, University City, and its website is www.chinaghc.cn.

证书信息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发证机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证书编号: 21421S0135R1M</li><li>颁证日期: 2021-09-06</li><li>初次获证日期: 2018-08-28</li><li>资质次数: 1</li><li>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li><li>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li><li>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服务(区域见附件)及相关管理活动。</li><li>获证组织名称: 其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组织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li><li>所在颁证地区: 中国 广东省</li><li>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服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3号。</li><l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8819792A</li><li>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3</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机构名称: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li><li>有效期: 2028-02-03</li><li>网址: www.chinaghc.cn</li><li>地址: 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6栋2楼212号</li><li>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服务</li><li>机构注册号: CNCA-R-2016-214</li><li>机构状态: 有效</li></ul>

2023/6/8 11:35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authProjName=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uthProjCode=undefined&cert...](https://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authProjName=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authProjCode=undefined&cert...)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21421S0135R1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保安服务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 服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3号。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服务(区域见附件)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3

颁证日期: 2021-09-06 证书到期日期: 2024-08-27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8-28

发证机构名称: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6栋2楼212号

发证机构网址: [www.chinaghc.cn](http://www.chinaghc.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page is in Chinese and shows the details of a certificate issued to Shenzhen Ping Shan District Security Service Company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21421E0209R1M, issued on 2021-09-06, and expires on 2024-08-27.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based on the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The certifying body i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enter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The certificate is currently valid (有效).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includes security services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labor dispatch services (劳务派遣服务),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certificate covers 53 personnel.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enter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located at No. 212, Building 16, Taoyuan Street University City Creator Town (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6栋2楼212号). The website is www.chinaghc.cn. The certificate is used with other recognition marks (其他). The certificate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s a PDF file (证书附件下载: 2022-QES—坪山保安—证书.pdf).

2023/6/8 11:38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PrintPreview?authProjName=环境管理体系认证&authProjCode=undefined&certNumber=214...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21421E0209R1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9号中天美景大厦1711、1712。；服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3号。

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服务（区域见附件）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53

颁证日期：2021-09-06 证书到期日期：2024-08-27 初次获证日期：2018-08-28

发证机构名称：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桃源街道大学城创客小镇16栋2楼212号

发证机构网址：www.chinaghc.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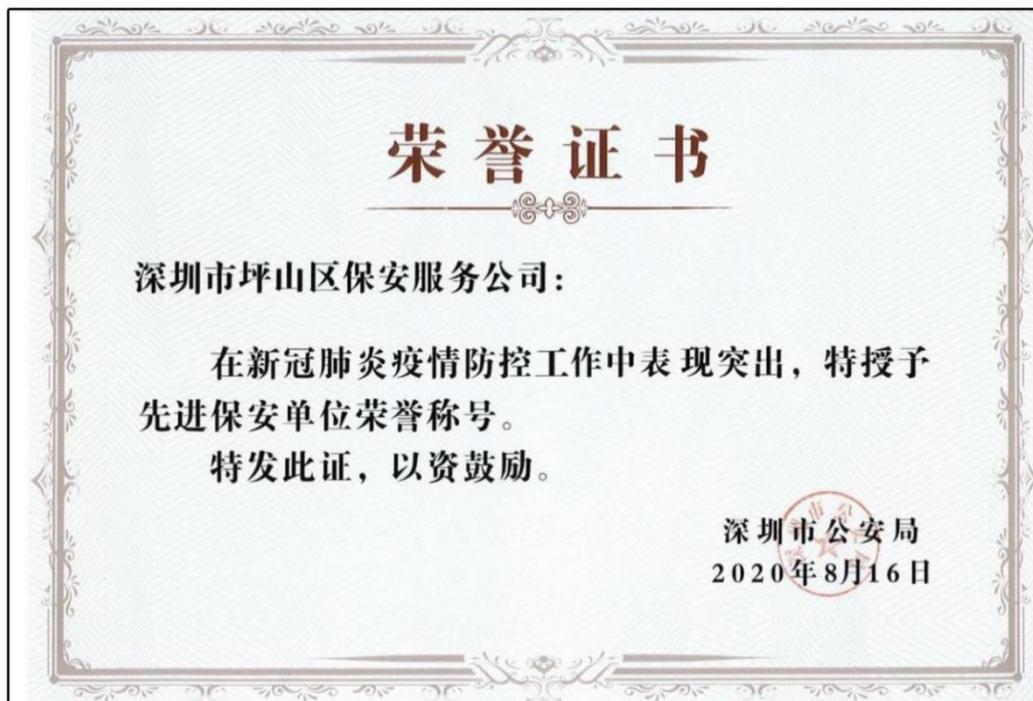
---

## 八、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20 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	深圳市公安局	
2	2019 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	深圳市公安局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保安单位	/	深圳市公安局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 荣获深圳市公安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保安单位”



(二) 荣获深圳市公安局—“2020 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

(三) 荣获深圳市公安局—“2019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